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9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64,185,388	613,883,096	58,733,163	564,031,614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2,463,830	28,134,770	2,215,123	25,318,956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5,691,620	423,537,967	41,033,391	380,641,605	
書狀費	1,975,440	20,090,980	1,907,440	19,934,400	
登記罰鍰	704,748	6,518,058	700,389	6,503,14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062,132	20,469,254	2,061,332	20,466,054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6,097,772	66,892,227	5,627,372	62,947,227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225,886	11,203,026	1,225,886	11,203,026	
電子謄本	3,862,770	35,798,909	3,862,770	35,798,909	
其他	101,190	1,237,905	99,460	1,218,295	
提存登記儲金			4,805,305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